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3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

被告 王明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83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表一次序6、表二次序5之違約金債權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本院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178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9月16日為分配期日實行分配，原告即於同年9月3日具狀聲明異議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原告其後於同年9月24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見本院卷第7頁），並向

01 於同日向執行法院陳報起訴證明，是其所提本件分配表異議
02 之訴，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對訴外人陳增春取得本院112年度司促字
05 第4874、3344號支付命令確定，並持上開名義就陳增春名下
06 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自112
07 年度司執字第53062號併入），並經執行陳增春所有不動產
08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
09 高雄市○○區○○街000○○0號建物）後，本院於113年8月12
10 日作成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9月16日實行分配。被告對陳
11 增春有本金新臺幣（下同）720000元之債權未獲清償，並經
12 本院將之列於系爭分配表表一次序6、表二次序5予以分配，
13 然上開借款之利息已高達年息16%，赴約定年利率15%之違約
14 金，合計已達年息31%，顯屬過高，原告自得代位陳增春請
15 求法院酌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6 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8月12日製作之系爭
17 分配表，其中表一次序6、表二次序5所列被告違約金債權應
18 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19 二、被告則以：利息及違約金均經雙方合意，並無不當等語，資
20 為抗辯。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3 252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
24 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亦為民法第242條
25 第1項前段所明定。上揭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
26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
27 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
28 設。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得代位行使者，其範圍甚
29 廣，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均得為之（最高法
30 院43年台上字第243號判例意旨前段足供參照）。是如債務
31 人怠於對其債權人行使請求法院酌減違約金之權利，致危害

01 債權人之債權安全者，應認債權人得代位行使之。系爭強制
02 執行事件之債務人陳增春並未對系爭分配表提出異議，業經
03 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足認陳增春怠
04 於請求法院酌減被告債權之違約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
05 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具有代位陳增春請求酌減被告債權違
06 約金之權利。

07 (二)按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 事
08 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 能
09 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作為衡量標
10 準，而非以僅約定一日之違約金額若干為衡量之標準，庶
11 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 號、51
12 年台上字第19號判例可資參照）。且民法第148 條第2 項
13 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則當
14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顯失公平，非不能依誠信原
15 則予以檢驗（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意旨亦
16 可參照）。準此而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
17 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
18 量之標準。查本件被告與陳增春就上開借款係約定以年息1
19 6%計算遲延利息，已達法定最高利率上限，有他項權利證明
20 書在卷可參，衡以自金融風暴襲捲全球後，世界貨幣市場皆
21 為低利，即使近年已有升息，國內定存利息至多約僅年利率
22 2%左右，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被告既已獲得高達16%之利
23 息，已受有相當之利益，且本件借款為有抵押權擔保之債
24 權，被告所承擔不能受償之風險本即較低，難認被告尚受有
25 其他損害，若仍加計約定違約金，對債務人顯失公平。故本
26 院認上開違約金約定自屬過高，原告代位請求酌減核屬有
27 據，並以酌減至0為適當。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請求系爭分配表
29 之表一次序6、表二次序5之被告違約金債權不得列入分配，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

0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陳勁綸